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董事陈刚先生参与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高公司的行业综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尹洪卫、陈刚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包志毅

---

章击舟

---

岳鸿军

2015年10月29日